

# 退款告知书

番就补退字〔2025〕5号

广州缤纷汇科技有限公司/余晓君（法定代表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文件精神，经核查，贵单位于2021年度领取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 10000元（因企业在申请补贴时处于经营异常状态）。请贵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贴10000元退至我局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番禺支行银行账号800271112211015），并在退款转账时备注：单位名称+补贴项目名称。履行完毕后请将相关退款证明材料发至邮箱 [pyjy84692902@pyld.net](mailto:pyjy84692902@pyld.net) 或送至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市桥平康路48号，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20）84619300。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日



# 公告送达

广州缤纷汇科技有限公司/余晓君: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依法向贵单位/你作出 (退款告知书番就补退字〔2025〕5号) 请贵单位/你退回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条件申领的就业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因我局现无法与贵单位/你取得联系, 其他方式不能送达, 故我局依法向贵单位/你公告送达 (退款告知书番就补退字〔2025〕5号 (附件)。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24日

